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5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朗玛信息 | 股票代码 | 30028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春 | 肖越越 | |
| 办公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 |
| 电话 | 0851-83842119 | 0851-83842119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 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02,500,357.07 | 184,303,397.21 | 9.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0,464,825.80 | 15,996,359.20 | 15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7,030,231.96 | 13,181,230.81 | 180.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414,648.46 | 37,369,002.70 | -15.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5 | 14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5 | 14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3% | 1.17% | 1.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25,210,252.87 | 1,877,352,042.58 | 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47,158,479.38 | 1,411,762,774.61 | 2.5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23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王伟 | 境内自然人 | 35.36% | 119,496,015 | 89,622,011 | | |
| 靳国文 | 境内自然人 | 5.93% | 20,042,611 | | | |
| 刘玲 | 境内自然人 | 4.19% | 14,145,602 | | | |
| 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5% | 8,285,640 | | | |
| 黄国宏 | 境内自然人 | 2.21% | 7,483,499 | | | |
| 史红军 | 境内自然人 | 1.31% | 4,410,900 | | |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定增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1% | 2,044,864 | | | |
| 邬凌云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578,906 | | | |
| 宫龙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380,600 | | | |
| 孙墨 | 境内自然人 | 0.22% | 74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法人股东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控制,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此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1-38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兴商业 | 股票代码 | 00071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军 | 刘丹 | |
| 办公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 |
| 电话 | 024-23837309 | 024-23838888-3703 | |
| 电子信箱 | zqb715@zhongxingsy.com | zqb715@zhongxingsy.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48,607,619.99 | 402,926,253.26 | 1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5,134,701.87 | -10,820,917.18 | 609.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4,076,744.34 | 11,038,470.66 | 299.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3,456,749.66 | 22,318,888.71 | 229.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3 | 5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3 | 5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1% | -0.73% | 4.2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520,710,990.64 | 2,320,556,347.39 | 8.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97,717,585.70 | 1,542,582,883.83 | 3.5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38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34% | 159,366,925 | | | |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11.71% | 48,666,265 | | 质押 | 48,640,500 |
|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6.95% | 28,898,459 | | 质押 | 28,894,500 |
|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86% | 20,184,063 | | 冻结 | 20,184,063 |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4.30% | 17,880,000 | | | |
|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 国有法人 | 2.00% | 8,314,349 | | | |
| 徐惠工 | 境内自然人 | 1.61% | 6,705,000 | | | |
| 方威 | 境内自然人 | 0.90% | 3,741,390 | | | |
| 李国俊 | 境内自然人 | 0.68% | 2,844,300 | | | |
| 蒋丽春 | 境内自然人 | 0.50% | 2,088,849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方威为一致行动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李国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5,300股,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8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4,3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
|---|---|---|
|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的权利计入使用权资产;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 | 预付款项 | -1,802,412.23 |
| | 使用权资产 | 22,310,545.02 |
| | 租赁负债 | 20,508,132.79 |

2.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1日,杭州如山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74,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13日刊登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04)。

(2)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沈阳国科未减持公司股份。沈阳国科计划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2021年6月21日,沈阳国科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2月27日、2021年6月23日刊登的《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06)及《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32)。

3.子公司注销事项

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3月2日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08)。

4.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

2020年12月31日,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收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抚顺中兴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1年5月20日,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宣告抚顺中兴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2021年6月7日,抚顺中兴收到破产清算管理人送达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经抚顺市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抚顺中兴完成注销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5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9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01、ZXSY2021-28)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2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2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木林森 | 股票代码 | 00274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肖燕松 | 甄志辉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 |
| 电话 | 0760-89828888 转6666 | 0760-89828888 转6666 | |
| 电子信箱 | ir@zsmls.com | ir@zsmls.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127,309,522.11 | 7,127,318,865.49 | 28.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46,006,112.47 | 230,068,438.81 | 180.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76,108,764.79 | -68,417,599.15 | 942.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57,488,611.23 | 549,161,180.78 | 147.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0 | 0.180 | 144.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0 | 0.180 | 144.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7% | 2.22% | 2.8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0,473,574,667.03 | 30,775,237,621.62 | -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924,935,369.10 | 12,466,669,424.37 | 3.6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48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孙清焕 | 境内自然人 | 45.99% | 682,534,600 | 511,900,950 | 质押 | 154,650,000 |
|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8% | 91,688,454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7% | 35,203,767 | 0 | | |
|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3% | 28,610,600 | 0 | 质押 | 12,480,600 |
| 马黎清 | 境内自然人 | 1.12% | 16,580,400 | 0 | | |
| 景斌 | 境内自然人 | 1.00% | 14,878,446 | 0 | | |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其他 | 0.88% | 13,008,342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9% | 8,690,643 | 0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0% | 7,350,000 | 0 | | |
|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 境外法人 | 0.33% | 4,841,837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未知其他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2019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 19木森G1 | 111082 | 2019年06月03日 | 2024年06月03日 | 20,000 | 7.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7.37% | 59.31%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8.79 | 4.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58,394.3 | -6,761.73 |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 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12,730.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00.61万元,同比上升180.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610.88万元,同比上升94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493.54万元,同比增长26.12%。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

(1)行业景气度高企,LED产品量价齐升。

受疫情持续影响,人们居家时间大幅增长,全球"居家经济"推动LED灯具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LED行业维持高景气度。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与显示屏订单饱满,公司生产线基本维持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在顺周期内,随着LED行业高景气度持续,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维持高热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望持续保持高位。LED产品终端需求旺盛,导致LED产品供应链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上游原材料和元器件大幅上涨,公司成本优势和规模化优势更加突显,一方面,公司在中游封装领域支架、PCB板等材料均实现自主生产,让公司成本可控;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量产规模大,全产业链的布局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LED产品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生产技术持续改进,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坚持推进技术创新,促进生产工艺升级迭代。通过小间距产品工艺改进,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方案上追求极致的性能,优化设计提升产品的生产工艺,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市场同类产品中的竞争优势,广受客户好评。通过推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升级,提升制程能力,令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制造成本优势。

(3)朗德万斯业务结构调整获得回报,费用率持续下降,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通过"重渠道、轻资产"策略,一方面加强海外品牌建设和渠道维护,另一方面将海外高成本低效率的采购和制造环节全面转移至国内,精简人员降低成本。同时将公司已有的LED照明封装产品逐步导入至朗德万斯的供应链,与朗德万斯的光源业务实现产业链的布局协同,使朗德万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更加凸显。报告期内,朗德万斯各项成本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二)公司未来高端产业布局情况

(1)Mini LED的布局

为了解决目前MiniLED COB规模化生产良率和显示效果的问题,木林森将研发的方向放在了全新的MiniLED COB封装材料、工艺以及设备上,公司已开发成功了全新的Mini LED RGB显示模组制造技术,其中包括Mini LED的电极技术、各向异性导电焊胶技术、热压固定技术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并积累了多项与之匹配的发明技术。

(2)植物照明的布局

LED照明作为植物照明灯具光源相比传统光源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光谱易于调控组合、体积小寿命长、耗能低等多种优势,随着成本下降逐步成为植物照明主流光源。不同植物生长发育对光谱中各波长的光需求不同,在不同生长阶段对光环境的需求也不同,针对不同植物的生长环境和生长周期,需要建立对应适用的"光配方"。公司积极与产业链上相关利益方建立紧密合作,通过LED照明(半导体)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以及生物学等多学科交叉协同,开发出满足植物生长优质高产等特性的LED植物工厂解决方案。

(3)空气净化器的布局

2020年9月公司控股木林森(广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与制造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推出一系列的空气净化杀菌产品。2021年5月,在原有的布局上,公司与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绿色时代(广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粤卫协(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空净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对公共空间的实时动态感知、数据收集和智能分析,实现整体公共空间的风险评估和预警。与此同时,针对医院、酒店、学校等公共空间,公司推出五大公共空间空气质量安全核心解决方案:公共空间态势感知系统、健康安全新风系统、康氧防控系统、公共空间健康空气消杀系列、UVC深紫外物表消杀系列,在后疫情时代,为人们室内健康生活保驾护航。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0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1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8,019,983.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15,739,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06,8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999,959.12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段以下称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4,999,959.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48510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4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9,959.12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85.3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5,231.6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342.2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4,177.14万元,累计银行管理及手续费支出0.3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0,519.01万元。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1-6月,公司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780.6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319.3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11.28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0.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5,430.51万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1年1-6月,公司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5,971.8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23.73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0.21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9,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6,295.3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1) | 396000100100039193 | 0.10 |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2) | 11016440948008 | 10,516.99 |
|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 2001160278002350 | 1.92 |
| 合计 | | 10,519.01 |

注1:根据公司2016年6月1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2016年7月26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396000100100039193;

注2:根据公司2016年6月1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2016年7月26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11016440948008。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3) | 15067867867838 | 5,430.51 |
| 合计 | | 5,430.51 |

注3:根据公司2018年8月2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5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15067867867838。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月3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注4) | 15020078801900000206 | 227.54 |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 15000102592265 | 5,874.63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808880100009569 | 190.57 |
| 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 54240188000012564 | 2.61 |
| 合计 | | 6,295.36 |

注4:根据公司2020年1月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5020078801400000204。根据公司2020年1月21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变更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开立的15020078801900000206账户。

三、2021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5,231.6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780.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5,798.8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69,800万元,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1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0年11月18日,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00.00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4。

本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113,000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32,100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LED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86.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90,161.24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LED显示屏照明板和LED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03,529.91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681.1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31,573.94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85.35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25,231.67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75,681.11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2.68%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小榄SMDLED封装技改项目 | 否 | 61,575.50 | 61,575.50 | | 62,046.27 | 100.76 | 注1 | 1,837.84 | 否 | 否 |
| 2、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 否 | 94,317.33 | 95,652.03 | | 95,652.03 | 100.00 | | 9,609.19 | 是 | 否 |
| 3、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 否 | 75,681.11 | 75,681.11 | 2,085.35 | 67,533.37 | 89.23 | 注2 | 2,476.23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31,573.94 | 232,908.64 | 2,085.35 | 225,231.6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231,573.94 | 232,908.64 | 2,085.35 | 225,231.6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注1:《小榄SMDLED封装技改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本期《小榄SMDLED封装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实现预期产能,但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高于预期,导致项目未达预计效益。<br>注2:《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人员招聘、产能消化和市场拓展等事项滞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度放缓了产能投放速度。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2、大部分人员在新余当地新招,培训时间和成本均高于预期。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80037号《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38,894.38万元。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894.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本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附表2: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32,100.00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780.64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2,10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 是 | 113,000.00 | 32,100.00 | | 26,780.64 | 83.43 | 注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3,000.00 | 32,100.00 | | 26,780.64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13,000.00 | 32,100.00 | | 26,780.6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注1: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同时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的议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br>2、截至报告期末,《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年初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了项目实施开展,同时由于疫情带来市场冲击,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放缓投资进度。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中"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4.00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附表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261,770.64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 85,798.8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 否 | 90,161.24 | 90,161.24 | | 4,019.72 | 4.46 | 注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 否 | 66,837.61 | 66,837.61 | | 3,020.09 | 4.52 | 注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 | 否 | 26,771.79 | 26,771.79 | | 758.99 | 2.84 | 注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偿还有息债务 | 否 | 78,000.00 | 78,000.00 | | 78,000.00 | 100.00 | 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61,770.64 | 261,770.64 | | 85,798.8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261,770.64 | 261,770.64 | | 85,798.8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注1:截至报告期末,《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报告期末,《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年初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了项目实施开展,同时由于疫情带来市场冲击,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放缓投资进度。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br>注2:该项目旨在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798.8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于2020年3月6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69,8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1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br>2020年11月18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00.00万元。 | | | | | | | | | |
|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附表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 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 75,681.11 | 2,085.35 | 67,533.37 | 89.23 | 注1 | 2,476.23 | 否 | 否 |
| 2、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 122,261.24 | | 30,800.36 | 25.19 | 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97,942.35 | 2,085.35 | 98,333.73 | | | -3,748.8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br>1、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br>2、本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LED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86.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90,161.24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注1:《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人员招聘、产能消化和市场拓展等事项滞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度放缓了产能投放速度,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大部分人员在新余当地新招,培训时间和成本均高于预期。<br>注2: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年初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了项目实施开展,同时由于疫情带来市场冲击,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放缓投资进度,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